

教育部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U108
項目名稱	教育部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作業
承辦單位	國際合作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政府為擴大邀請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具潛力之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進而瞭解我國教育學術資源優勢，以期未來選擇來臺留學及學成為我所用，教育部頒布「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作業辦法。</p> <p>二、適用範圍：教育部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作業程序依照本制度辦理。</p> <p>三、作業說明：</p> <p>(一) 申請計畫階段</p> <p>每年度的下半年教育部發文公告計畫構想徵求訊息，並開始受理填寫徵件表單：計畫主持人需於來文之規定時間內前往教育部計畫相關網頁填寫徵件表單，且回傳申請檔案附件至本校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窗口之承辦人信箱。</p> <p>(二) 教育部核定通知及公告審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底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發函通知各校所核定之計畫及補助款額度分配。上簽來函之核定結果（會辦出納組、研發處、主計室），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轉寄核定公文予各計畫主持人，並通知相關核定結果、蹲點實習生入境期程及經費使用規定。 2. 依來文之規定日期前備學校正式領據收款（毋須另附公函），掛號逕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信封需註明學校統籌窗口之寄件人姓名、服務單位、電話及電子郵件）。 3. 教育部收到本校領據後，來文通知經費辦理撥付。 4. 與主計室確認經費已撥付，並通知各計畫主持人。 <p>(三) 學生來臺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計畫主持人協助，最晚於學生來臺前一個月的5日，填寫計畫備查學員名冊（含姓名/護照號碼/學校及系所年級/國別/預計在臺停留時間/計畫主持人姓名）並傳至學校統籌窗口承辦人信箱。 2. 每月彙整學員名冊（PDF檔），並以電子文普通件發文至教育部核備（因個資法，學員名冊之護照號末3碼需隱藏）。 3. 教育部會於每月15日前函復各校及副知外交部領務局，收到教育部回函後製作實習許可信，並將許可信及教育部回函轉傳給計畫主持人供學生申請來台簽證並通知學生辦理機場接駁、保險、入住前置準備及體檢等事項，並上簽備查結果（會辦研發處、主計室）。

	<p>4. 請計畫主持人提供接待學伴之聯繫資料，並事先將接機資訊及開戶等事宜告知接待學伴，待學生抵台協助後續事宜。</p> <p>(四) 蹲點實習生來臺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台一週內自行至醫院完成體檢程序，並由學伴協助帶至郵局開戶及至移民署辦理居留證號申請，並繳回完成之短期國際實習生抵校程序單。 2. 每月月初彙整獎學金核發名冊，並於會計系統登錄獎助學金並製作印領清冊，協助核發獎助學金。 3. 請主計室協助業務費及人事費之編列及核銷授權。 4. 持停留簽證者，於 Visitor Visa 簽證到期日前 15 日內，攜帶入學許可書至移民署填寫外國人停居留案件申請表免費辦理簽證延期（至多 180 天）。 <p>(五) 該年度全數計畫實習生返國後辦理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成果摘要報告：報告書格式不限，將所有學生的成果彙整成一份報告書，格式自訂，以五頁為限，由個別計畫執行單位負責撰寫蹲點成員之實習報告並列為附件。 (2) 報部名冊：請計畫主持人填寫負責之蹲點學生的後續動態掌握（每位學員 50 字以內，此項欄位將驗證計畫成效-impact）。 (3) 影音檔案：整合型計畫須請計畫主持人製作一份計畫成果海外宣傳影片或動態簡報（英文版，須有字幕，重點呈現計畫特色及學生分享心得，影片長度以不超過 2 分鐘為原則），並提供 Youtube 連結至 TEEP FACEBOOK 工作群組。 (4) 同一補助年度最後一位同學返國後 2 個月內，辦理計畫結案。 2. 經費結案：同一補助年度最後一位同學返國後 2 個月內，備函、附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整合型計畫需另附經費項目支用報告表），以掛號郵件寄送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信封需註明 TEEP@Asiaplus 計畫結案）。 3. 蹲點學員國別及學制線上調查表單填寫：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由各計畫主持人或承辦同仁上線填寫。
控制重點	<p>一、仔細審核申請來臺對象資格：申請者須為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大學以上在學或畢業之僑外青年學子，已在臺之外國交換生、學位生，及在該國已獲博士學位者不適用。</p> <p>二、每位蹲點實習生總申請來臺時間不可超過 6 個月。</p> <p>三、嚴格控制時程，如作業程序說明各項內容。</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辦法</p> <p>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教育部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備查名冊</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三、教育部補助經費項目支用報告表四、外國人停居留案件申請表五、短期國際實習生抵校程序單六、短期國際實習生離校程序單 |
|--|---|

教育部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作業流程圖 (U108)

